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99.04.14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5.13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四點

104.11.18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12.13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12.12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5.29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以上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須經本校審定委員會審定。
- 三、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對象與內容之檢舉，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送請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要點辦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審理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於接獲檢舉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所推派之代表組成，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並簽請校長同意。惟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委員。
- 五、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方式應檢覈實驗數據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處理程序為系（所、學位學程）於接獲檢舉案二週內，審定委員會應發函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或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由審定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以為互相核對，其中校外人士須三分之一以上。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必

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六、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案件經查有下列情形者，應將其案件相關資料及調查結果移送教育部辦理。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七、已獲得本校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八、教師應注重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11點之規定予以處置。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